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西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1萬5,309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0,43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44萬3,572元外，尚應補繳6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侖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鄭汶晏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,693萬6,223元	1	利息	436萬9,919元	113年7月10日	114年2月2日	(208/365)	5%	12萬4,512.76元
	2	利息	595萬4,805元	113年7月22日	114年2月2日	(196/365)	5%	15萬9,882.44元
	3	利息	593萬4,596元	113年8月15日	114年2月2日	(172/365)	5%	13萬9,828.84元
	4	利息	596萬825元	113年9月6日	114年2月2日	(150/365)	5%	12萬2,482.71元
	5	利息	603萬9,356元	113年10月14日	114年2月2日	(112/365)	5%	9萬2,658.61元
	6	利息	610萬9,243元	113年11月11日	114年2月2日	(84/365)	5%	7萬298.14元
	7	利息	614萬6,521元	113年12月11日	114年2月2日	(54/365)	5%	4萬5,467.42元
	8	利息	28萬3,059元	113年12月11日	114年2月2日	(54/365)	5%	2,093.86元
	9	利息	613萬7,899元	114年1月8日	114年2月2日	(26/365)	5%	2萬1,861.01元
	小計							77萬9,085.79元
合計								4,771萬5,309元

